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贝鑫”）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5.53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1 日晚间，公司收到宁波贝鑫的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宁波贝鑫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,651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截至目前，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 交易	2018 年 9 月 12 日-2018 年 9 月 14 日	3.82	7,651,806	0.99

注：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；减持价格区间：3.71~3.98 元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宁波贝鑫股	合计持有股份	43,795,900	5.67	36,144,094	4.68

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,795,900	5.67	36,144,094	4.6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宁波贝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减持后，宁波贝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宁波贝鑫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